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阿克陶县木吉乡履职事项清单

2025 年 7 月

说 明

一、基本情况

木吉乡是牧业、边境、文旅型乡镇，位于阿克陶县西部，距县城 196 公里、区域面积 7602 平方公里。下辖 4 个行政村。全乡耕地 0 万亩，村均集体收入 35.035 万元，人均收入 2.3828 万元。

二、编制过程

乡镇履职事项清单工作开展以来，木吉乡按照乡镇主体、自下而上、稳慎推进的工作思路，分三个阶段完成清单编制工作。第一阶段，全覆盖、无遗漏梳理工作事项。第二阶段，逐项整合凝练、流程再造，经县委编办初审后，形成履职事项清单初稿。第三阶段，通过“三上三下”征求意见，自治州、自治区逐级审核把关，形成木吉乡履职事项清单。共有履职事项 262 项，其中，基本履职事项 110 项、配合履职事项 105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47 项。

三、清单内容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是本乡必须为、负全责的事项。主要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

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精神文明建设、社会管理、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投资促进、人民武装、综合政务 19 个类别，共有基本履职事项 110 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是以上级部门为主负责、乡镇为辅配合的履职事项。主要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社会管理、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商贸流通、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综合政务 16 个类别，共有配合履职事项 105 项，涉及 35 个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是与本乡工作没有直接关联的事项，专业性技术性强、经评估本乡无力承接的事项，以及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包括民生服务、乡村振兴、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 10 个类别，共有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47 项，涉及 13 个部门（单位）。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8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2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开展党内集中教育
2	党的建设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3	党的建设	组织开展基层理论宣讲，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万家活动
4	党的建设	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乡党委议事规则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5	党的建设	领导本乡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各类组织，抓好村以及其他隶属党组织建设，加强基层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6	党的建设	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7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村“两委”干部及其后备力量“选育管用”工作，办理干部退休手续，服务管理退休老干部，组织引导老同志发挥作用，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日常管理工作，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的干部
8	党的建设	加强“四个合格”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党代表推选、日常联络服务工作
9	党的建设	做好人才引进、服务、管理和使用工作
10	党的建设	健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机制，完善社会参与制度，加强基层政权治理能力建设，负责新兴领域党的建设，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11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阵地建设，优化提升服务功能
12	党的建设	做好农村“四老”人员申报、服务、管理工作
13	党的建设	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
14	党的建设	落实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统筹抓好对村巡察整改工作
15	党的建设	推动监察职能向村延伸，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6	党的建设	负责乡人大换届选举，履行乡人大主席团职责，做好人大代表的履职服务、保障等工作
17	党的建设	负责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
18	党的建设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19	党的建设	做好交办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
20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1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和少先队工作，做好青少年思想引领、组织动员和联系服务工作
22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3	党的建设	加强红十字会、残联、计划生育协会组织建设和基层关工委组织建设工作，积极引导“五老”发挥作用
24	党的建设	做好“双拥”工作
25	党的建设	打造“党徽大叔”志愿服务品牌
26	经济发展	制定本乡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村镇建设规划，发展本地特色产业
27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
28	经济发展	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工作，承担本乡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
29	民生服务	负责本乡学生服务管理工作，采取排查、督促等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保障残疾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适龄学前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30	民生服务	落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政策
31	民生服务	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和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培育发展基层老年协会，引导老年人参与志愿服务等活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2	民生服务	负责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管理工作
33	民生服务	做好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工作，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和就业岗位归集发布，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34	民生服务	保障残疾人权益，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
35	民生服务	负责本乡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初审工作
36	平安法治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
37	平安法治	落实法治政府责任，推进基层法治建设
38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本辖区人民调解、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39	平安法治	落实平安建设责任制，推进平安建设工作
40	平安法治	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41	平安法治	做好禁毒宣传教育、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社会面吸毒人员的服务管理，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强制铲除
42	平安法治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养老、非法集资诈骗宣传，预防和遏制诈骗案件发生，做好线索收集、上报工作
43	平安法治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44	乡村振兴	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村“三资”监督管理，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45	乡村振兴	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负责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预警，落实帮扶机制和帮扶措施
46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工作，做好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服务
47	乡村振兴	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做好自治区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8	乡村振兴	负责辖区内城乡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收集的宣传、监督等日常管理
49	乡村振兴	负责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50	乡村振兴	负责辖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促进农业机械化
51	乡村振兴	负责畜禽品种改良、饲草种植收贮及规模化养殖工作
52	乡村振兴	做好筹资筹劳监督管理工作
53	精神文明建设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各族干部群众思想道德水平
54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全民国防教育
55	精神文明建设	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推动全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升
56	精神文明建设	落实改进创新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统筹推动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
57	精神文明建设	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着力凝聚群众、引导群众
58	精神文明建设	负责本乡科学技术普及工作
59	社会管理	做好红十字会工作
60	社会管理	负责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发展及备案管理工作
61	社会管理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调解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
62	社会管理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63	社会保障	做好本乡基本医疗保险（含长期护理保险）参保扩面及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4	社会保障	开展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理工作
65	社会保障	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优抚帮扶和困难帮扶工作
66	自然资源	编制本乡国土空间规划及所辖行政村的村庄规划
67	自然资源	开展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草原、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68	自然资源	负责保护测绘基础设施工作
69	自然资源	落实林长制，加强护林、巡林工作
70	自然资源	负责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71	自然资源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有所有的草原承包调整及对外承包审批
72	生态环保	负责本乡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
73	生态环保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
74	生态环保	落实河（湖）长制，组织开展河（湖）流管理保护工作
75	生态环保	组织义务植树活动
76	城乡建设	做好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和报告工作
77	城乡建设	负责农村房屋安全巡查及系统录入，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78	城乡建设	开展破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79	城乡建设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乡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0	城乡建设	做好房屋市政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隐患排查和报告工作
81	城乡建设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和管理
82	城乡建设	推进农村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83	城乡建设	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及管理
84	交通运输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建设和养护以及村道的管理
85	文化和旅游	做好基层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设施、场所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86	文化和旅游	实施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或编制旅游专项规划
87	文化和旅游	负责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发现上报和现场保护工作
88	文化和旅游	加强文化阵地建设，做好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
89	文化和旅游	做好乡村文旅品牌创建和宣传推介工作
90	卫生健康	普及卫生健康科学知识，开展全民健康体检工作
91	卫生健康	负责辖区内传染病防治的宣传、教育、上报和管理
92	卫生健康	负责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93	卫生健康	开展母婴保健、“两癌”筛查，国家免费孕前健康检查和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管理工作
9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应急管理知识和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95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应急值守制度和预警“叫应”机制，按规定及时报告或传播事故灾害信息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6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本乡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先期处置工作
9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健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编制实施本乡消防规划，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做好消防安全排查治理工作，督促辖区内单位（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不含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98	应急管理及消防	成立应急和消防救援队伍，编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先期处置能力
99	市场监管	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等工作，开展C、D级食品经营主体食品安全包保工作
100	市场监管	做好辖区内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工作
101	投资促进	负责项目申报、实施、管护工作
102	人民武装	负责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103	综合政务	做好公文处理、会务保障、信息报送、督查督办、印章管理等日常政务性工作
104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事务管理工作，开展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家具设备、土地、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等国有资产管理工，推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做好后勤服务等机关运行保障工作
105	综合政务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开展政务服务工作，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人民网留言板、“互联网+督查”、中国政府网等平台转办推送事项的办理、反馈
106	综合政务	负责本乡档案管理工作
107	综合政务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08	综合政务	负责财政预决算、财务会计等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村财务管理
109	综合政务	负责本乡政府采购工作
110	综合政务	负责本乡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待遇保障
（本文有删减）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推荐县级以上党代表	阿克陶县委组织部	1.对县级以上党代表确定职数、类别等，并将相关人数推送至乡镇； 2.对县级以上党代表推荐人选进行全面考察，并形成考察报告进行审批。	1.督促指导各党支部召开相关会议对县级以上党代表人选进行选举； 2.收集党代表预备人选登记表，上报阿克陶县委组织部； 3.做好党代表公示，并按时通知相关党代表参加党员代表大会。
2	党的建设	开展本乡领导班子绩效考核、班子成员年度考核工作，科级干部选拔任用、职级（职员等级）晋升、延伸考察和干部监督工作	阿克陶县委组织部、阿克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阿克陶县委组织部： 干部考核： 1.研究制定并下发县委管理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平时、年度考核工作方案； 2.根据年度考核工作实际，抽调乡镇业务骨干，组建年度综合考核组； 3.组织各乡镇以及考核组开展年度考核培训； 4.年度综合考核组赴乡镇按照总结述职、民主测评、个别谈话、了解核实、形成考核结果等程序开展实地考察工作； 5.根据考核情况，征求相关行业部门单位意见建议，并经部务会、常委会研究审议，下发年度考核通报； 6.将乡镇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备案，并做好考核结果运用； 7.根据年度考核存在问题，督促乡镇进行整改； 8.收集、审核、归档考核后期乡镇上报考核材料。 干部考察： 1.制定干部考察工作方案，抽调人员组建干部考察组（干部推荐组承担）； 2.召集考察组成员进行工作培训和培训，明确工作要求、任务、时间、步骤和工作纪律； 3.干部考察组组长与乡镇党委主要领导沟通进点时间、工作来意、工作程序、参加范围及材料准备； 4.干部考察组进点开展干部考察工作； 5.考察组向阿克陶县委组织部部务会报告考察情况。 阿克陶县人社局（事业编制干部晋升程序）： 1.上会研究乡镇上报符合晋升人员，拟定需晋升人员； 2.通知乡镇对符合晋升人员进行考察工作； 3.审核晋升人员全程纪实，在备案表内签字； 4.审批乡镇提交晋升人员变动工资表。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 1.按照年度考核工作要求，准备班子、县委管理的领导干部年度述职报告、考核登记表、公务员奖励审批表、参加考核人员信息、领导干部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信息采集表、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书等相关考核材料； 2.配合年度考核，组建年度综合考核组； 3.按照年度考核组要求配合做好总结述职、民主测评、个别谈话、了解核实等被考核工作； 4.根据平时考核情况，经党委会研究提出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初步定等意见； 5.根据考核反馈情况，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科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 1.根据要求，推荐党务工作者参与干部考察工作； 2.根据考察组进点时间，提前准备测评表（民主测评表、德的专项测评表、政治素质测评表）、参加会议测评人员花名册、参加谈话人员花名册、干部会议主持词等； 3.考察组进点后与乡党委书记商定召开干部大会时间，查看测评表，张贴干部考察预告和考察对象公示； 4.组织召开干部大会，进行民主测评，乡党委书记主持会议，并就测评表填写进行说明，准备谈话场所，引导干部进行个别谈话； 5.收集整理考察对象个人需要提供的材料和乡级需要提供的材料，提供考察组。 晋升程序（公务员）： 1.根据干部调整工作需要，拟开展职级晋升工作，需事前与阿克陶县委组织部沟通； 2.阿克陶县委组织部同意调整后，提出职级晋升工作方案和意向人选； 3.向阿克陶县委组织部提出职级晋升请示，并报送职级晋升工作方案和意向人选； 4.经组织部门同意后，积极开展职级晋升工作； 5.将职级晋升工作开展情况报阿克陶县委组织部备案； 6.印发文件； 7.职级晋升工作完成后将相关材料归档；根据阿克陶县委组织部下发的方案开展相关工作； 8.向阿克陶县委组织部公务员室提交审批表、工资表。 晋升程序（事业编）： 1.摸排符合晋升人员； 2.党委会研究确定符合晋升人员报送阿克陶县人社局； 3.制定考察方案，组织干部进行晋升考察； 4.组织被考察对象填写考察表； 5.收集相关资料打印生成全程实录上报阿克陶县人社局； 6.公示7天； 7.登录人事系统办理业务报阿克陶县人社局审批； 8.审批表归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	党的建设	党内统计工作	阿克陶县委组织部	1.对负责统计人员做好培训指导； 2.组织乡镇工作人员集中办公； 3.审核、汇总数据并反馈修改信息； 4.统筹做好县、乡两级会审。	1.按照阿克陶县委组织部工作要求，准备党内统计相关资料； 2.集中办公，录入党内统计相关信息； 3.按照阿克陶县委组织部反馈的问题进行修改完善并上报。
4	党的建设	“五小工程”建设工作	阿克陶县委组织部	1.根据乡镇报送项目需求，经部务会研究申报项目； 2.向乡镇下达项目建设批复； 3.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审批验收、下拨资金。	1.摸排辖区“五小工程”的使用年限、破旧程度、实际需求等，召开党委会议研究确定需求项目报阿克陶县委组织部； 2.实施项目建设； 3.做好新建“五小工程”项目的使用、管理和维护。
5	党的建设	★机构编制日常管理	阿克陶县委编办	1.研究拟定乡镇管理体制改革的机构改革方案，审核“三定”规定，指导乡镇改革工作，开展改革成效评估； 2.负责拟定乡镇行政、事业编制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对乡镇提出的机构编制事项申请进行论证、审核，并按程序报批； 3.负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及事业单位登记工作，指导乡镇按要求做好登记。	1.学习机构编制法规； 2.起草“三定”规定草案，落实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各项决策部署； 3.按程序动议机构编制事项，报阿克陶县委编办审核； 4.按要求做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及事业单位登记申报工作。
6	党的建设	组织本乡人大代表参加相关会议，依法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及立法建议征求工作	阿克陶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负责召开县人民代表大会； 2.确定代表培训范围、内容、时间、地点，组织实施培训工作； 3.确定参加县人大常委会会议的区、州、县人大代表名额、会议时间、地点，发放误工补贴； 4.落实县人大代表联系乡镇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工作； 5.审定代表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形成议案初步建议，提交县人民代表大会进行审议； 6.确定视察、调研、检查的内容、时间、地点，下发视察、调研、检查的通知，组织实施视察、调研、检查活动； 7.下发通知。	1.通知本乡县人大代表参加县人民代表大会； 2.通知和组织本乡县人大代表参加由县人大举办的培训； 3.组织本乡县人大代表列席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将农牧民代表相关银行卡号和信息报阿克陶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4.提供本乡县人大代表联系的乡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信息； 5.组织本乡县人大代表广泛征求和收集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审核上报收集的意见建议； 6.组织本乡县人大代表参加视察调研及指导活动； 7.组织本乡县人大代表对法律修正案提出意见，将代表提出的意见进行汇总上报阿克陶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7	党的建设	政协委员人选推荐、政协委员考察调研服务保障工作	政协阿克陶县委员会办公室	1.组织政协委员和乡镇相关干部的培训教育、履职管理、日常指导等工作及人员审查； 2.提出完善政协委员工作站机制建设的意见措施，在人员、经费、设施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乡镇开展相关工作。	1.参加阿克陶县政协组织的相关培训、学习； 2.按权限做好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工作； 3.做好本辖区各级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工作； 4.按照阿克陶县政协意见措施，提出工作需求，不断完善政协委员工作站建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	党的建设	从优秀村干部中招录公务员、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阿克陶县委组织部、阿克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阿克陶县委编办	阿克陶县委组织部： 1.下发公务员招录（聘）通知； 2.对乡镇推荐的符合条件公务员人选进行审核、推荐，报请县委、上级党委组织部组织参加相关考试； 3.下达通过考试公务员招录文件。 阿克陶县委编办： 1.负责核实调配乡镇编制职数确定招聘人数； 2.做好录用人员的落编工作。 阿克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下发事业编人员招录（聘）通知； 2.对乡镇推荐的符合条件事业编人选进行审核、推荐，报请上级人社部门组织参加相关考试； 3.下达通过考试事业编人员招录文件。	1.按照文件要求，梳理符合条件人选，报送相关材料至阿克陶县委组织部审核； 2.通知相关人员参加招录、招聘考试； 3.办理通过考试人员入职、工资发放、转正手续。
9	党的建设	做好县级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阿克陶县委组织部	1.下发表彰通知； 2.根据乡镇上报的推荐结果，开展考察，研究确定拟表彰对象（上报州级以上拟表彰对象），向社会公开公示、征求意见； 3.召开表彰大会，下发表彰决定。	1.以支部为单位，开展表彰推荐工作； 2.根据支部推荐对象，研究上报拟推荐对象； 3.做好拟推荐人员材料的收集与审核上报。
10	党的建设	规范村级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	阿克陶县委组织部、阿克陶县委社会工作部	阿克陶县委组织部： 统筹规范村委会工作机制。 阿克陶县委社工部： 1.负责规范村委会挂牌事项、村委会出具的证明事项； 2.对乡镇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调研，对反映的乱挂牌、随意出具证明等情况进行督促整改。	1.开展规范村级工作机制的培训指导； 2.组织村委会摸排挂牌事项和出具证明事项违规情况； 3.督促村委会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
11	党的建设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	阿克陶县委组织部、阿克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阿克陶县委组织部（公务员）： 1.定期梳理公务员干部人事档案缺失清单，推送至各乡镇； 2.负责对各乡镇报送的档案进行审核把关，进行整理归档； 3.负责定期收集各乡镇需更新维护的信息，并对相关印证材料进行审核，对管理信息系统内的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进行系统数据校核； 4.督促各乡镇进行查档，按照档案内信息上报需更新维护的信息，并在公务员系统内进行修改。 阿克陶县人社局（事业编）： 1.定期梳理事业编制干部人事档案缺失清单，推送至各乡镇； 2.负责对各乡镇报送的档案进行审核把关，进行整理归档； 3.负责定期收集各乡镇需更新维护的信息，并对相关印证材料进行审核，对管理信息系统内的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进行系统数据校核。	1.收集、审核干部人事档案缺失材料分类整理，1个月内移交阿克陶县委组织部、阿克陶县人社局； 2.年度自然形成的档案资料及时移交阿克陶县委组织部、阿克陶县人社局； 3.对本乡所有公务员（参公）人员的档案进行查档，并对公务员系统与档案不一致的信息提供修改依据，并进行汇总上报，确保基础信息的准确性。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2	党的建设	对村巡察工作	阿克陶县委巡察办	1.制定巡察工作方案，组建巡察组开展政治巡察，并向阿克陶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巡察期间有关情况； 2.负责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协调、跟踪督促、汇总报告，负责协调有关机关、部门协助、支持巡察工作，推动建立巡察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的具体机制； 3.推动建立巡察整改会商、评估、问责等机制； 4.向县委报告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综合情况，对整改不到位的突出问题，推动有关机关、部门对有关党组织和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5.巡察组根据同级党组织及其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要求开展巡察，向被巡察党组织反馈巡察意见，向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和有关单位移交巡察发现的问题和问题线索，参与推动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 6.巡察组要正确把握政治和业务的关系，以事实为依据，深入查找政治偏差，主动发现问题。	1.乡村两级党组织利用中心组、政治理论学习、“三会一课”等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论述； 2.乡村两级党组织配合开展巡察工作，提交巡察所需相关材料，准备必需的办公用品，配合开展谈话走访工作； 3.被巡察党组织召开进驻动员会议，巡察组组长通报巡察工作任务，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作表态发言，被巡察党组织班子成员、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动员村干部配合工作； 4.协同做好人员选派、情况通报、政策咨询、问题研判、措施配合、整改监督、成果运用等工作； 5.协调职能部门解决村级难以独立整改的共性问题； 6.派员参加所属党组织巡察整改组织生活会； 7.督促所辖村在巡察结束后及时归档并向阿克陶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巡察整改有关材料。
13	党的建设	县级人大代表选举、补选工作	阿克陶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制定方案和选举办法，制定人大代表选举和补选方案，以及选举办法，并及时下发给乡镇人大主席团； 2.确定代表名额、性别、族别、界别。	按照县级分配的选举和补选名额依法在相应的选区开展选举工作。
14	党的建设	社会工作站点建设和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购买工作	阿克陶县委社会工作部	1.制定、完善乡镇社工站建设政策制度； 2.培育发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引导优秀机构承接运营乡镇社会工作站； 3.加强资金政策保障，明确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资金来源和增长机制。通过招标等方式分类推进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在乡、村实施； 4.强化督导支持，统筹开展社工站、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实施、管理、督导、评估，提升社会工作服务质效。	1.梳理摸排辖区社会工作服务需求并向县民政、残联等行业部门上报； 2.根据上级部门政策支撑和建设要求推进社会工作站建设、管护； 3.加强服务协同，为第三方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项目实施的基本支持，如服务场地、人员组织等； 4.利用第三方服务机构实施社会工作、志愿服务项目培育、孵化的契机，选派本辖区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服务力量协同参与，推进本辖区社会工作队伍、志愿服务队伍和项目的培养孵化； 5.强化项目实施质效监督，并向服务项目主管部门反馈存在的问题。
15	党的建设	★打造州级党性教育基地工作	阿克陶县委组织部	1.指导乡镇整合红色资源，打造党员教育示范基地，适用农村党员培训需求； 2.整合县域教育基地，配合搭建好党性教育教学平台。	1.负责深入挖掘辖区红色教育资源，谋划推动党性教育示范基地建设； 2.加强基层党校建设和使用。
16	党的建设	做好高海拔地区干部关心关爱工作，落实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干部体检、干部休假疗养、高海拔地区工资津贴补贴、干部配偶随调等政策	阿克陶县委组织部	1.根据工作要求，组织乡镇提供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人员名单、参加干部体检人员名单、高海拔乡镇做好干部休假疗养人员推荐、高海拔乡镇做好相关人员统计和工资调整、高海拔乡镇干部配偶随调人员相关材料等工作； 2.汇总审批高海拔乡镇干部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人员名单、参加干部体检人员名单、工资变动情况、休假疗养人员名单、高海拔乡镇干部配偶随调人员相关材料，并按照程序提交阿克陶县委组织部、阿克陶县人事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批； 3.审批完成后，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组织干部体检、兑现补贴、办理随调手续； 4.定期了解高海拔乡镇干部休假疗养落实情况。	1.提供购买艰苦边远乡人身意外伤害险人员名单； 2.提供参加体检人员名单； 3.做好相关人员统计和工资调整等工作； 4.做好干部休假疗养人员推荐工作，建立高海拔干部休假疗养落实情况台账； 5.根据干部个人申请，研究上报随调人员相关材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7	经济发展	专项统计调查工作	阿克陶县统计局	1.依据国家统计法规和行业标准，制定统计调查方案并明确技术规范，统一数据采集口径； 2.通过专题培训、印发操作指南等方式，向乡镇统计人员明确指标解释、填报要求和系统操作流程； 3.指导乡镇开展专项调查及统计工作； 4.负责统计违法线索查处。	1.按方案要求组织村级统计员开展实地调查，完成基础数据采集、逻辑校验和初步审核，确保源头数据真实完整； 2.针对统计过程中发现的指标理解偏差、数据矛盾等问题，及时汇总并向上级部门反馈，协助完善调查机制； 3.统计分管领导、统计员调整向阿克陶县统计局备案； 4.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开展归档工作。
18	经济发展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阿克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本区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1.加强诚信教育宣传引导工作，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 2.按照任务清单落实具体工作，加强政府采购、招投标、招商引资、政府债务、合同履行、公职人员等领域诚信教育和监督管理，收集社会信用信息，建立信用承诺制； 3.依据辖区内经营主体的信用状况及风险程度等，实施差异化分类管理，将违反社会信用的问题线索上报至阿克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对违反社会信用的问题进行整改。
19	民生服务	对普通高考报名考生的鉴定	阿克陶县教育局	统筹开展所有考生材料的审查工作。	受理学生申请对无就读学校或工作单位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作出鉴定。
20	民生服务	一次性创业补贴受理、初审	阿克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指导乡镇做好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工作； 2.负责一次性创业补贴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1.开展自主创业补贴、毕业生求职创业等补贴政策宣传工作； 2.审核受理申请人提供的相关申请材料； 3.将符合条件的补贴人员材料报送至阿克陶县人社局，并同步录入一卡通系统。
21	民生服务	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工作	阿克陶县总工会	1.召开专题推进会，讨论和制定在职工医疗互助工作的具体措施； 2.通过多种渠道普及医疗互助保障知识，提高职工对互助保障的认识和参与度； 3.做好资料审核，并为在职职工参保办理过程中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支持，包括专人负责、简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间等。	1.组织并推动辖区内各单位参与职工医疗互助活动，通过召开会议、发放宣传单等方式，确保所有相关单位和职工了解医疗互助工作的目的、内容和参与方式； 2.负责收集并初审单位及职工的参与资料，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包括职工人数、工资表、报表、身份证明等）； 3.负责管理职工个人缴纳的互助金，并将资金及时转入阿克陶县总工会账户，确保资金的安全与完整； 4.负责将收集的资料集中上报至阿克陶县总工会。
22	民生服务	举办各类招聘活动，开展就业见习工作和就业创业服务专项活动	阿克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阿克陶县教育局	阿克陶县人社局： 结合县域就业需求，举办各类招聘活动。 阿克陶县教育局： 1.整合本地职业教育资源和企（事）业单位资源，搭建校企合作信息平台，发布职业学校专业设置、学生实习需求和企（事）业单位实习岗位信息，促进校企精准对接； 2.定期对企（事）业单位和职业学校实习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实习协议签订、实习待遇落实、实习安全管理等情况。	1.宣传鼓励本乡企（事）业单位接纳职业学校学生实习； 2.统计本乡企（事）业单位能够接纳的实习生数量及岗位并上报阿克陶县教育局； 3.组织人员参加各类招聘活动。
23	民生服务	红十字会“三救三献”工作	阿克陶县红十字会	1.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建立红十字会应急救援体系。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2.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3.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 4.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1.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 2.组织辖区群众开展人道教育、生命教育，动员群众参与“三救三献”工作； 3.举办应急救护培训，开展群众性健康教育普及活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4	民生服务	慈善募捐救助工作	阿克陶县民政局	1.牵头组织筹善善款善物； 2.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救助工作和志愿服务； 3.开展慈善募捐救助活动的监督管理。	1.设立捐助点，在辖区内开展志愿服务工作； 2.对捐赠款物组织代收、报送、分配送达及信息统计，实施救助的申报和公示工作； 3.联合阿克陶县民政局开展中华慈善日活动、救灾等大型公益募捐活动； 4.开展慈善募捐救助活动的监督管理。
25	民生服务	残疾人证管理工作	阿克陶县残疾人联合会	1.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核； 2.会同卫生健康等部门，开展残疾评定工作； 3.对通过残疾评定人员发放残疾人证，对于不符合人员，以书面形式进行告知； 4.定期组织对全县残疾人证办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审核发证等工作是否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是否存在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等问题。	1.告知申请人到定点评定医疗机构进行残疾等级评定； 2.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残疾评定结果后，在村委会进行公示（申请人是未成年人的原则上不予公示）。
26	民生服务	老年人高龄津贴的发放管理工作	阿克陶县民政局	1.推送三月内（本月、下月、下下月）即将符合享受老年人高龄津贴的人员信息； 2.在乡镇提交审核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高龄津贴系统”或“高龄小程序”提出审批意见，办结审批流程，将不符合条件的疑点信息向乡镇推送，每月为乡镇制作高龄津贴发放表； 3.对未及时完成待遇资格认证及复核的，暂停发放或缓发，认证后予以补发并做好监督工作； 4.对死亡、销户高龄老人及时清退，对违规领取的高龄津贴予以追缴。	1.开展老年人高龄补贴政策的宣传工作； 2.在“高龄津贴系统”或“高龄小程序”完成认领； 3.统筹村级受理群众申请，并进行入户走访核实符合享受高龄津贴的人员信息，收集相关印证材料并上传系统； 4.对符合享受高龄津贴的人员信息进行线上审核，将审核通过后的人员信息录入“新疆惠民惠农一卡通”； 5.对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每季度开展待遇资格认证及复核。
27	民生服务	民生块煤保供工作	阿克陶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1.按照自治区、自治州民生块煤保供方案确定的块煤价格，动员乡（镇）政府开展民生块煤拉运工作； 2.召集块煤运输企业进行报价，并向乡（镇）政府提供运输企业名单和报价； 3.向阿克陶县人民政府报告民生块煤拉运情况。	1.统计每个采暖季块煤需求，上报阿克陶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按照统一价格和运费，开展块煤采购工作并将民生块煤拉运情况上报阿克陶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3.对接辖区内块煤销售商，建立块煤直销点保障群众用煤需求。
28	民生服务	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教联体”工作	阿克陶县教育局	1.制定《阿克陶县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教联体”建设实施方案》，成立工作实施小组，明确职责，安排“教联体”工作进度，打造阿克陶县协同育人特色“行走思政课程”； 2.定期组织召开“教联体”会议； 3.会同学校与各相关部门、乡镇、社会资源单位建立工作对接机制； 4.协调学校与群众的矛盾纠纷，及时化解风险隐患。	1.参与学校“行走思政课程”开发和课后服务； 2.为村学生提供锻炼场地、假期管护场所； 3.参与学校教联体工作，参加学校教联体会议，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符合学生年龄特点、形式多样、寓教于乐的各类知识宣讲和公益性课外实践活动； 4.协调解决学校与群众之间无法解决的矛盾纠纷； 5.组织村网格员、志愿者巡查校外重点区域，防范校外欺凌。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9	平安法治	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合法权益，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阿克陶县公安局、阿克陶县教育局、阿克陶县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阿克陶县教育局： 1.制订平安校园实施细则，明确部门及学校职责，维护校园周边安全稳定，建立监测报告、考核问责机制； 2.保障教师合法权益，持续做好教师节优秀教育工作者及教师的选树表彰等工作。 阿克陶县公安局： 1.指导设置监控设备和交通安全设施； 2.宣传预防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阿克陶县应急管理局： 做好校园周边危险化学品和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学校周边的食品安全和“三无”产品进行清理整治，确保学生接触不到不健康食品和“三无”产品。	1.联合学校建立治安联防机制，定期交流信息，共同应对安全隐患； 2.联合学校、村宣传平安校园。
30	平安法治	开展见义勇为相关工作	阿克陶县委政法委	1.做好全县见义勇为宣传工作； 2.负责见义勇为人员认定； 3.对见义勇为人员进行表彰奖励和做好辖区见义勇为为英模烈家属的慰问工作。	1.对见义勇为事迹进行宣传； 2.积极发挥在职干部、老干部等人员作用，发掘见义勇为事迹，加大事迹宣传。
31	平安法治	推进法学会基层服务站点建设，深入开展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	阿克陶县委政法委	1.按要求起草制定基层服务站点建设工作方案或推进计划； 2.加强对基层服务建设工作的检查指导，及时协调解决法学会基层服务站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进工作走深走实； 3.积极争取经费支持，为推动基层服务建设工作提供充足经费保障。	1.按照克州、阿克陶县法学会要求，推进基层服务站点建设，为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到基层服务站点开展法治宣传和法律咨询提供阵地保障； 2.依托本乡综治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设立基层服务站点。
32	乡村振兴	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和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	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畜牧兽医局）	1.结合国家和自治区、自治州相关要求，落实后评估和实绩考核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 2.对乡镇干部进行后评估和实绩考核工作培训； 3.做好考核工作人员的各项服务保障（主要在县域的各项服务保障和县域至乡镇车辆使用保障）； 4.组织开展实地评估和考核工作，综合评定乡镇工作实绩。	1.对照后评估和实绩考核指标体系全面自查，查找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并及时整改完善； 2.做好考核评估访谈、汇报、服务保障等工作； 3.建立实绩考核和后评估工作档案。
33	乡村振兴	开展农产品快速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巡查监督及禁限用农药使用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畜牧兽医局）	1.对种植、养殖过程进行督导检查，重点检查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的使用情况，防止禁用药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流入生产环节； 2.对产地农产品进行快速检验检测，及时完成上级下达的检测任务，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指导并督促生产者执行合格证制度； 3.做好公示网格化管理信息（监管人员信息；生产主体信息等），在农民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等规模化主体的生产基地、收购基地及运输仓储环节公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信息公示”。	1.定期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提高生产经营者的质量安全意识和诚信守法意识； 2.做好推广农业标准化技术，普及科学种养知识和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技术示范和操作规程的推广； 3.做好本乡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并及时向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上报； 4.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专业大户的基本信息档案，整理相关资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4	乡村振兴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管理工作	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畜牧兽医局）、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 1.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发展，做好政策宣传； 2.深入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进行实地调研，制定落实措施； 3.在生产环节，提供农业技术培训和指导，组织专家或技术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养殖场，传授种植养殖技术、病虫害防治、疫病防控等知识； 4.帮助拓展市场销售渠道，搭建本地农产品展销平台，组织参加农产品展销会，推动电商平台与合作社、农牧场合作，实现线上线下销售融合； 5.对合作社发展情况和群众举报的合作社违法违规线索及“空壳社”进行摸底排查； 6.负责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工作。 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注销登记； 2.为拟申请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民提供咨询服务，解答关于注册登记、章程制定、成员构成等方面的问题。	1.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有关政策的宣传工作； 2.向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报送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相关信息，并明确专人负责家庭农场名录管理； 3.开展“空壳社”调查核实、实地勘验工作； 4.协调和解决合作社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
35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畜牧兽医局）	1.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定期开展病虫害调查； 2.根据病虫害草害发生情况，及时发布预测预报、病虫动态、防治方案。	对辖区农作物病虫害发生情况开展调查并及时报告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
36	乡村振兴	农村供水保障工作	阿克陶县水利局	1.制定、提供饮水安全、“费改税”等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宣传资料； 2.制定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方案； 3.负责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实施； 4.负责已建饮水工程的日常运行管理。	1.开展饮水安全、“费改税”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开展农村饮水安全排查，及时收集供水隐患问题并上报； 3.开展实施农村供水工程项目中的协调工作； 4.配合报送保障用水户籍名录，做好“费改税”协同征管工作； 5.动态调整乡村两级主体责任人名单并报送阿克陶县水利局审核后公示，履行责任人义务。
37	乡村振兴	数字乡村建设工作	阿克陶县委网信办	1.强化数字乡村建设主体责任，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细落实； 2.开展数字人才引进、技能培训。	1.发挥本地特色优势，建设智慧乡村治理平台等数字乡村应用场景； 2.面向农牧民开展网络安全教育培训、个人信息保护等数字乡村相关活动； 3.利用新媒体等渠道宣传推广数字乡村建设成果和典型模式，撰写总结材料报送阿克陶县委网信办。
38	乡村振兴	科技特派员服务管理工作	阿克陶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1.完善科技特派员管理服务体系，聚焦县域主导产业发展需求，健全科技特派员与主导产业对接服务机制； 2.鼓励和引导科技特派员为种植业、林业、畜牧业等发展提供科学技术服务，为农民提供科学技术和指导； 3.开展科技特派员选聘、培训、考核等管理工作； 4.组织科技特派员做好项目申报、过程管理、验收等工作。	1.做好辖区内科技特派员选聘推荐工作； 2.为科技特派员提供培训宣传场地和设备等，做好培训组织工作； 3.做好辖区内科技特派员的日常服务管理工作； 4.统筹推荐科技特派员项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9	乡村振兴	农牧业防灾减灾工作	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畜牧兽医局）	1.与气象水利等部门沟通协调，及时获取和发布自然灾害预测预报信息； 2.统筹全县种子、化肥、农药、兽药等救灾生产物资的储备和调拨； 3.会同有关部门申请落实农业生产救灾资金，指导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依法依规使用，研究提出防灾减灾及灾后农业生产恢复的资金安排建议； 4.实时调度农业自然灾害相关情况，包括农作物受灾、畜牧养殖受灾、农田及农业基础设施损毁情况； 5.深入灾区开展防灾减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6.统筹指导全县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自然灾害防御能力，指导受灾群众做好农田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7.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	1.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 2.获取并向各村发布自然灾害预测预报信息； 3.统计农业受灾情况，包括农作物受灾、畜牧养殖受灾、农田及农业基础设施损毁情况； 4.组织辖区种子、化肥、农药、兽药等救灾生产物资的储备和调拨； 5.开展防灾减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6.负责加强辖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自然灾害防御能力，指导受灾群众做好农田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7.做好灾后群众思想疏导和生产帮扶，及时配合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发放救灾物资。
40	乡村振兴	落实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加强农民合作社辅导员队伍建设	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畜牧兽医局）	1.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结合本县农业产业发展需求，制定高素质农民培育和农民合作社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政策、规划和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 2.负责落实高素质农民培育和辅导员队伍建设所需的资金，包括培训经费、辅导员补贴等，并对资金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3.整合全县农业技术推广、科研、教学等单位的师资力量，建立高素质农民培育师资库和辅导员师资库，定期组织师资培训，提高师资队伍的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 4.组织协调全县的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确定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和培训对象，选择合适的培训机构和培训基地，对培训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确保培训质量； 5.制定农民合作社辅导员的选聘标准和管理办法，负责辅导员的选聘、培训、考核和管理，建立辅导员工作档案，对辅导员的工作进行定期评估和考核。	1.通过需求调研与信息收集，了解农民对农业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需求，收集农民合作社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为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制定培训计划和辅导员队伍建设方案提供依据； 2.通过多种渠道宣传高素质农民培育和农民合作社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和相关政策，动员农民积极参与培训，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民报名参加培训； 3.提供培训场地、设备等支持，组织农民参加培训，并在培训过程中进行现场指导和管理，确保培训工作的顺利进行； 4.对本乡内农民合作社辅导员的工作进行指导； 5.在培训结束后，对参训农民进行跟踪服务。
41	乡村振兴	产业帮扶精准到户工作	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畜牧兽医局）、阿克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阿克陶县交通运输局、阿克陶县财政局	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 1.研究制定下发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方案； 2.摸排符合自繁良种母畜补助、新建青贮窖补助、养殖圈舍改造补助对象和范围； 3.审核补助对象补助内容和资金； 4.参与到户奖补项目联合验收。 阿克陶县人社局： 1.摸排符合公益性岗位补助、自主创业补助对象和范围； 2.审核补助对象补助内容和资金； 3.参与到户奖补项目联合验收。 阿克陶县交通运输局： 1.摸排符合疆内外一次性交通补助对象和范围； 2.审核补助对象补助内容和资金； 3.参与到户奖补项目联合验收。 阿克陶县财政局： 落实补贴发放。	1.对到户奖补项目政策进行广泛宣传，积极引导农户参与项目建设，提高农民收入； 2.组织精准摸排辖区符合公益性岗位补助、自繁良种母畜补助、疆内外一次性交通补助、自主创业补助、新建青贮窖补助、养殖圈舍改造补助条件的家庭，并上报申请材料； 3.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上报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阿克陶县人社局、阿克陶县交通运输局审核论证后入库； 4.实时关注项目实施情况； 5.组织奖补到户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上报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阿克陶县人社局、阿克陶县交通运输局； 6.将验收合格的受益户信息进行复核，履行资金审批手续后，录入新疆惠农一卡通系统信息平台。
42	社会管理	农村户籍分户、落户工作	阿克陶县公安局	1.收到分户申请后，指派相关责任民警核实申请人宅基地基本情况，无误后指派相关户籍民警为申请人办理分户工作； 2.收到无户口人员落户申请后，指派相关责任民警对需要落户的无户口人员进行核查，为符合条件的按照规范流程办理落户。	1.上报有分户需求人员的申请，并提供同意分户的相关资料； 2.上报有落户需求人员的申请，并提供同意落户的相关资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3	社会管理	地名管理工作	阿克陶县民政局	1.负责行政区划设立、撤销、命名变更的审核和备案公告工作，并上报阿克陶县人民政府审议； 2.做好地名监督管理。	1.开展地名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 2.对村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地名命名、更名提出申请； 3.配合阿克陶县民政局做好地名标志设置、门牌编码、排查清理及维护工作。
44	社会管理	家养动物（宠物）的管理及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工作	阿克陶县公安局、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畜牧兽医局）、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阿克陶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医药管理局）、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 对家养宠物实施强制免疫计划，监测流浪犬、猫引发的动物疾病，为流浪犬、猫的防疫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防止疫病传播。 阿克陶县住建局： 1.查处犬只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2.对未经登记的无主犬、猫和已登记但未按要求约束的犬、猫进行抓捕。 阿克陶县公安局： 1.办理登记犬、猫，负责发放养猫（犬）证，办理因家养动物（宠物）、流浪犬、猫引发的治安案件； 2.办理因家养宠物、流浪犬、猫引发的治安案件。 阿克陶县卫健委： 对犬、猫咬（抓）伤人员后的医疗救助。 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本辖区从事宠物销售等经营主体进行登记管理。	1.摸排统计辖区内饲养宠物情况； 2.宣传引导辖区群众规范饲养宠物； 3.对辖区内流浪犬、猫的摸排上报。
45	社会保障	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补贴申领工作	阿克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乡镇申报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补贴申领进行审核确认。	1.根据公益性岗位相关文件，督促村委会引导符合条件人员自愿申请； 2.对村委会上报申请公益性岗位材料进行复核，并上报阿克陶县人社局审批； 3.经阿克陶县人社局审批后纳入公益性岗位，符合条件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公益性岗位协议； 4.做好乡村两级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日常管理，加强考勤管理，杜绝“虚报冒领、吃空饷”等违规情况发生； 5.在惠农一卡通系统申报岗位补贴，经阿克陶县人社局审批后提交阿克陶县财政局发放补贴。
46	社会保障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阿克陶县残疾人联合会	1.对申请的指标进行审核； 2.组织实施改造项目； 3.改造完成后，对改造情况进行抽验； 4.将相关档案资料存档。	1.入户走访做好无障碍改造项目政策宣传，摸底需求并核实符合无障碍改造项目残疾人家庭情况； 2.上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名单、申请表，并做好项目实施前公示； 3.做好逐户核验工作； 4.填写并上报回访表。
47	社会保障	政策性农业、畜牧业保险参保工作	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畜牧兽医局）	1.根据上级政策要求，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制定农作物、牲畜参保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参保范围、补贴标准、工作流程等内容； 2.通过多种渠道，如召开会议、发放宣传资料、媒体宣传等，向乡（镇）、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宣传农作物参保政策，提高政策知晓率； 3.组织召开全县农作物、牲畜参保工作会议，部署工作任务，明确各部门职责，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4.加强与财政、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农作物、牲畜参保工作； 5.对农作物、牲畜基本情况、农户信息等进行详细摸底统计，建立基础数据台账，为参保工作提供准确依据。	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农户宣传农作物、畜牧业参保的政策内容、好处及重要性，提高农户的参保意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8	自然资源	国土资源监督检查工作	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1.制定巡查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巡查、抽查活动，发现、受理上报的违法行为线索； 2.对涉嫌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 3.依法对查处的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制止，责令限期改正； 4.对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1.开展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宣传宣讲； 2.根据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巡查任务安排，对辖区国土资源进行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制止、上报。
49	自然资源	卫片图斑治理相关工作	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1.根据上级下发的变更、卫片图斑，通过外业核查、内业判定情况进行定性，下发违法图斑，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2.负责对因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整改； 3.负责对农户私搭乱建造成违法图斑的整改情况进行验收。	1.收到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反馈的违法行为后，配合督促违法主体进行整改； 2.配合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对辖区内国土资源利用情况开展日常巡查，违法图斑实地核实以及协助执法； 3.发现并报送违法用地行为； 4.向辖区内的群众和用地单位宣传土地管理法律法规。
50	自然资源	国土调查工作	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制定阿克陶县国土调查检查计划及检查工作流程； 2.通知检查对象做好迎检准备； 3.开展现场检查及证据收集； 4.负责问题认定与处理； 5.负责告知与听证； 6.作出处理决定； 7.负责跟踪整改与复查； 8.负责归档与总结。	1.做好宣传动员； 2.做好辖区内调查与数据核实。
51	自然资源	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1.开展本区域土地资源现状调研，收集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权属等基础资料，掌握拟开发区域土地的地类、面积、权属等信息； 2.依据相关标准和要求，组织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明确成片开发的位置、面积、范围和基础设施条件等基本情况； 3.征求同级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对方案进行多部门联合会商； 4.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等意见，特别是成片开发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根据各方反馈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5.方案获批后，负责组织实施，并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按照批准的方案进行土地征收和开发建设。	对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的，组织召开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议，对征收集体土地提出可行性意见，并将相关资料报送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
52	自然资源	做好辖区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1.政策制定与指导，业务培训； 2.根据初审意见进行审批。	1.提供咨询服务，初审材料； 2.实地勘察协助，提供背景信息，辅助判断项目选址合理性、规模适宜性； 3.做好沟通，项目获批后，监督辅助，提供必要助力，维护规划严肃性。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3	自然资源	临时用地审批与监管工作	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1.按照要求，针对临时使用未确定使用权人的国有土地，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与使用人签订临时用地合同，针对临时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指导土地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使用人签订合同； 2.涉及乡镇的临时用地，审批时需征求乡（镇）意见； 3.临时用地使用期间，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4.对临时用地期满后的土地复垦情况进行验收； 5.验收通过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并在门户网站公示。	1.对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对临时用地的征求意见进行回复； 2.做好临时用地使用期间监督指导工作； 3.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配合做好土地复垦验收工作。
54	自然资源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出让出租工作	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出让出租的政策细化制定与统筹规划； 2.负责产权审核与土地评估； 3.负责入市出让出租方案审批与监管。	1.在本辖区内宣传收集村民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出让出租的反馈意见； 2.根据意见进行权属核查、现状摸底，拟定入市出让出租方案； 3.指导村级组织人员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对方案进行投票表决，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进行信息公开，并上报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 4.做好后续监督跟进和收益管理。
55	自然资源	矿产资源保护工作	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1.接收、调查乡镇上报的非法采矿行为或线索； 2.根据调查结果对违法勘查、开采行为依法立案查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违法单位或个人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赔偿损失等； 3.对违法单位或个人按照处罚决定进行整改的情况进行监督和验收。	1.开展矿产资源保护宣传工作； 2.发现非法采矿行为进行制止并及时上报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
56	自然资源	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阿克陶县公安局	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 1.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建立野生动植物资源档案； 2.负责组织、指导、管理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救助、宣传保护、致害工作。 阿克陶县公安局： 查处违法行为。	1.做好野生动物保护政策法规法规的宣传； 2.发现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法买卖等行为并及时制止，报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和阿克陶县公安局。
57	自然资源	草原确权工作	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1.登记、核发使用权证，确认草原使用权； 2.对未确定使用权的国家所有的草原进行保护管理； 3.办理草原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入户摸排核查草原确权情况。
58	自然资源	湿地保护工作	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1.开展水资源、湿地资源调查与评估工作； 2.制定湿地保护规划方案； 3.设立湿地保护标识与隔离措施； 4.加强湿地保护监测与巡逻； 5.开展湿地宣传教育活动； 6.促进生态修复与合理利用； 7.建立合作与协调机制，加强与上级政府部门、环保组织科研机构、周边县（市）沟通与合作，建立湿地保护工作协调机制。	1.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活动； 2.对辖区湿地保护标识与隔离措施进行管理维护； 3.发现破坏湿地保护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9	生态环保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阿克陶县水利局	1.在日常巡查管理过程中，收到投诉举报后立即前往现场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相关条款判定举报行为情节轻重情况，并进行分类处理，情节较轻且未造成水源和抗旱设施损坏的情况责令现场整改，批评教育处理；情节较重或造成严重破坏的情况依法依规立案处理； 3.对立案的案件，依法指派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按照执法全过程记录要求开展调查、收集证据； 4.审查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提出处理意见形成案件调查报告；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符合听证规定的，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组织听证；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相应处罚，对拒不执行处罚决定的情形，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后，整理案件证据、调查报告、行政处罚告知书等资料，进行分类、编号、装订并归档。	1.组织人员对辖区可能发生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查巡查； 2.接到群众举报、上级政府部门交办的违法违规线索，或者其他行政部门移送的案件线索后，迅速赶到现场核实； 3.在核实确实属于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采取制止措施，向当事人告知其行为的违法性和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并将违法违规行为上报阿克陶县水利局； 4.对违法违规行为后续整改情况进行督促，及时跟进整改情况。
60	生态环保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克州生态环境局阿克陶县分局	1.根据督察反馈的问题，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措施和责任分工； 2.对于需要长期整改的问题，制定详细的计划并持续推进； 3.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1.督促问题主体及时整改； 2.将整改情况及时上报。
61	生态环保	污染源普查工作	克州生态环境局阿克陶县分局	1.负责领导和协调本县的污染源普查工作，制定本县的普查实施方案，明确各部门职责和工作要求； 2.负责普查日常工作，其他部门如机构编制、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按照职责分工，向同级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审批或者登记的单位资料，并协助做好单位清查工作； 3.将污染源普查所需经费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足额到位，同时提供必要的办公设备、交通工具等物资保障； 4.组织对乡镇普查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确保其掌握普查的标准、方法和技术要求，提供普查所需的各类技术资料和指导手册； 5.建立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控制岗位责任制，对乡镇上报的普查数据进行审核和质量检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1.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向本乡内的单位和村民宣传普查的目的、意义和要求，提高公众的知晓度和参与度； 2.对本乡内的污染源进行全面清查，核实污染源的数量、类型、分布等情况； 3.组织普查人员对本乡内各类污染源进行入户调查，指导普查对象填报污染源普查表，确保填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4.对本乡普查数据进行初步审核，查验数据的逻辑性和合理性，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核实和修正，将审核后的数据按时上报至克州生态环境局阿克陶县分局； 5.对本乡的普查工作进行自查，提供相关资料和数据，对指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2	生态环保	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畜禽养殖、噪声等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	克州生态环境局阿克陶县分局、阿克陶县水利局、阿克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阿克陶县公安局、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畜牧兽医局）	克州生态环境局阿克陶县分局： 1.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 2.对环境污染纠纷进行调查，包括污染源排查、污染物种类和浓度测定、环境损害程度评估等，通过专业技术手段确定污染事实和责任主体。 阿克陶县水利局： 负责开展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阿克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 阿克陶县住建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阿克陶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 2.对随意抛弃病死畜禽户进行执法； 3.指导乡镇做好死亡畜禽和病害畜禽规范处理，并及时录入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平台； 4.对随意抛弃病死畜禽户进行监督管理。	1.负责环境保护宣传，普及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负责落实上级关于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畜禽养殖、噪声等污染防治工作举措； 3.对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畜禽养殖、噪声等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违法情况； 4.与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违法排污行为提供线索并取证； 5.受理破坏、污染环境投诉、调处纠纷，关注纠纷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馈双方的意见和建议，解决处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纠纷得到妥善解决。
63	生态环保	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	克州生态环境局阿克陶县分局、阿克陶县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克州生态环境局阿克陶县分局： 1.负责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与应急部门共同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2.负责突发环境事件预防、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准备能力建设；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提出污染控制、消除处置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阿克陶县应急管理局： 做好涉及生命财产安全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安全设施的正常运行。	1.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及时上报克州生态环境局阿克陶县分局、阿克陶县应急管理局，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对因环境损害导致的矛盾纠纷及信访问题进行调解。
64	生态环保	水土保持宣传和教	阿克陶县水利局、国家税务总局阿克陶县税务局	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审批、核准、备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3.对区域各类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实施水土保持措施； 4.对辖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未批先弃”“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等违法行为开展执法巡查； 5.督促辖区内项目建设单位向国家税务总局阿克陶县税务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6.因地制宜开展水土流失治理。	1.加强对辖区居民的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2.组织单位和个人植树种草，扩大林草覆盖面积，涵养水源，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发现水土保持设施破坏现象上报阿克陶县水利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5	生态环保	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	克州生态环境局阿克陶县分局	1.负责对乡镇上报的情况进行审核并依法处理； 2.负责水污染事件处置工作。	1.负责开展饮用水源地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2.定期对饮用水水源地进行巡查； 3.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6	生态环保	节能降碳和民用散煤管理工作	阿克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阿克陶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克州生态环境局阿克陶县分局、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阿克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组织好集中宣传和日常宣传； 2.以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为契机，普及绿色发展理念，引导全民开展节粮、节电、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等绿色低碳实践，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简约适度的生活方式； 3.积极组织推动在企业、学校、村委会广泛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和节能科普活动。 阿克陶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1.加强民用散煤的管理； 2.做好不合格散煤整治工作。 克州生态环境局阿克陶县分局： 对乡镇上报不符合标准的散煤进行处置。 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地查看取暖清洁能源改造任务完成情况。	1.做好辖区内节能降碳工作的广泛宣传，加强公共部位的节能； 2.开展节能降碳宣传教育工作，鼓励村民燃用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推广节能环保型炉灶； 3.结合日常工作排查辖区买卖散煤情况，发现散煤使用管理存在违法或污染的情况及时上报克州生态环境局阿克陶县分局。
67	城乡建设	建制乡建设统计调查填报和村庄建设统计调查填报工作	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动员、培训本辖区内乡、村填报《全国村庄建设调查表》，加强对调查过程的各个环节监督、检查和验收，及时独立上报数据； 2.负责本辖区内《城市（县城）和村镇建设统计调查制度——第二部分 村镇建设统计报表》的数据审核、汇总和上报。	1.填报《城市（县城）和村镇建设统计调查制度——第二部分 村镇建设统计报表》，统计内容包括村镇建设基本情况、规划管理、房屋建筑、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投资和市政公用设施基本情况等方面； 2.填报《全国村庄建设调查表》，填报内容为辖区内行政村的村庄概况、人口和经济情况、房屋建筑情况、基础设施与公共环境情况、建设管理情况等。
68	城乡建设	产生厨余垃圾的餐饮经营者、国家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食堂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餐厨垃圾的监管	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克州生态环境局阿克陶县分局	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建立餐厨废弃物管理制度和工作台账，对餐饮服务提供者餐厨废弃物产生登记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餐厨废弃油脂销售的监督管理，核发特许经营许可。 阿克陶县住建局： 负责组织开展厨余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作，对随意倾倒、城市道路抛洒餐厨垃圾废弃物污染路面依法处理。 克州生态环境局阿克陶县分局：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处置中的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餐厨废弃物产生、处置单位的违法排污行为。	1.根据工作需要开展日常巡查； 2.开展餐厨垃圾源头减量宣传引导工作； 3.在日常巡查或收到群众举报发现的有未将厨余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即擅自倾倒、处理的单位和个人及时上报。
69	城乡建设	辖区内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的监管	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辖区内工程施工现场市容环境卫生进行日常巡查； 2.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受理群众相关报告或投诉； 3.发现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机具乱堆乱放，渣土未及时清运；临街工地未设置护栏或者围布遮挡；停工场地未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等违规行为及时劝阻； 4.对于不听劝阻，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对辖区内临街工地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提醒、劝阻； 3.对发现问题及时提醒、劝阻，拒不改正的及时上报阿克陶县住建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0	城乡建设	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宣传和意见征求工作	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全县城乡规划。 阿克陶县住建局： 1.做好房屋征收相关政策宣传； 2.根据全县城乡规划，在规划建设中涉及房屋征迁工作时，负责在行政区划内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3.开展房屋征收的现状调查、风险评估工作； 4.承担房屋调查、登记、编制征收（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并进行信息公开； 5.就征收补偿的具体问题组织项目业主与被征迁单位、被征收人协商签订补偿安置协议书。	1.配合房屋征收部门做好政策宣传和意见征求工作； 2.配合做好房屋征收的现状调查、风险评估、信息公开工作。
71	城乡建设	通讯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	阿克陶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1.协调通信企业会同村民委员会确定通信设施建设选址并签订相关协议； 2.督促通信企业做好通信设施的建设工作； 3.对乡镇反馈通信设施出现的问题进行收集，并协调通信企业开展维护维修； 4.会同通信企业对保护通信设施及基站辐射无影响的安全常识进行宣传。	1.组织村委会对通信设施建设选址进行商定； 2.对已建成的通信设施及裸露在外的通讯线路外观进行查看，及时发现并上报通信设备故障和线路破损等问题； 3.向辖区群众普及基站辐射无影响安全常识。
72	城乡建设	燃气安全知识宣传、隐患上报	阿克陶县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阿克陶县消防救援局、阿克陶县公安局	阿克陶县应急管理局： 1.接收行业主管部门上报燃气生产安全领域事故，牵头成立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小组进行调查； 2.对产生燃气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单位、个人、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阿克陶县住建局： 1.开展燃气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燃气安全排查评估工作，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2.负责统筹、指导和监督全县燃气管理工作，编制燃气管理政策文件、燃气发展规划、技术标准和规范； 3.指导燃气企业做好安全管理工作，依法实施燃气经营许可，加强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阿克陶县消防救援局： 1.承担扑救火灾，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2.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3.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4.组织开展火灾事故延伸调查。 阿克陶县公安局： 1.协助消防救援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2.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协助相关部门处理。	1.制定并实施年度、季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对辖区内规模以下非高风险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与应急管理部门、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发现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并上报； 3.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及时报告并辅助上级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3	城乡建设	★公租房申请、审核、轮候、分配、使用、退出等工作	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2.会同有关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对意向登记的轮候对象进行复审、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进行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3.对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采用综合评分、随机摇号等方式，确定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 4.将公租房房源、参与分配条件、本批次符合条件的轮候对象，在当地政府或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申请人所在乡人民政府等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5.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 6.做好公共租赁住房退出工作，并加强退出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工作。	1.督促村委会受理辖区内公租房申请。受理范围是辖区内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申请； 2.指导村委会初审公租房申请。核对申请家庭经济状况及就业情况，根据本县公租房保障标准，符合条件的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填写“公租房申请表”，提交至乡政府审核； 3.复审公租房申请。乡政府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享受低保政策情况进行核查，对低保户等低收入家庭提出优先保障意见。审核通过后提交至阿克陶县住建局； 4.针对使用权属于乡政府的公租房，根据县公租房保障标准，做好分配、管理等工作。
74	商贸流通	推动商业体系建设，做好辖区企业、电商服务保障工作	阿克陶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推动商业体系建设： 1.提出商品市场等流通体系的规划、布局、建设意见； 2.指导乡镇进行项目申报（有条件的做到乡镇商贸中心、快递物流站点、村级便利店等全覆盖）； 3.履行项目监管责任。 做好辖区企业服务保障： 1.全面排查辖区内批零餐饮企业（个体）经营情况，销售额等基本信息，重点关注有潜力的企业； 2.建立企业信息台账并向乡级推送； 3.待统计开网后及时组织企业（个体）申报入库； 4.负责后续统计报表的关注和监测； 5.组织动员企业参加各类宣传促销、名优评选活动； 6.做好辖区企业的纾困服务工作。 开展电商业务培训，培育电商、网络达人： 1.负责县域电商发展的统筹协调和规划工作； 2.开展电子商务达人、企业、合作社和网络达人培训工作； 3.做好电子商务服务惠民超市的监督管理。	1.根据阿克陶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流通体系的规划布局建议进行项目申报； 2.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日常管理； 3.摸排企业发展情况，待企业达到统要求后，对接阿克陶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开展升规入库工作； 4.对接阿克陶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做好辖区企业的纾困服务工作； 5.组织动员企业参加各类宣传促销、名优评选活动； 6.组织电子商务达人、企业、合作社和网络达人参加电商培训； 7.用好电子商务服务惠民超市，为辖区电商从业人员提供直播场地、技术指导等服务工作。
75	商贸流通	边民互市工作	阿克陶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1.制定边民互市实施细则与优惠政策； 2.统筹建设贸易市场、仓储、交通等硬件； 3.联合多部门打击走私、违规交易； 4.培育物流、加工等相关产业； 5.汇总全县互市数据并向上级报送。	1.宣传政策，引导边民办理互市手续； 2.组织边民成立合作社，提升组织化； 3.统计上报本乡交易数据及问题建议。
76	文化和旅游	打造星级牧家乐、旅游民宿	阿克陶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物局）	1.结合阿克陶县文旅产业发展实际，制定年度品牌创建计划，明确创建目标、任务分工、时间节点等； 2.对乡镇上报的星级牧家乐和等级民宿创建材料进行审核并上报克州文旅局； 3.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用于品牌创建工作； 4.利用线上线下渠道，对成功创建的星级牧家乐、等级民宿进行宣传推广，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1.向本地旅游从业者和村民宣传品牌建设的重要性，动员参与创建工作； 2.对辖区内旅游资源进行摸底调查，了解本地牧家乐、民宿的发展现状和创建意愿，整合本地旅游资源，为打造星级牧家乐、等级民宿提供资源保障； 3.收集创建点位的申报材料，并上报阿克陶县文旅局； 4.对创建点位进行指导，确保符合创建标准； 5.定期检查创建单位的服务质量，确保符合品牌建设要求； 6.利用本地媒体和社交平台宣传品牌建设成果，提升知名度。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7	文化和旅游	营造乡村旅游良好市场环境	阿克陶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物局）、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阿克陶县文旅局： 1.开展旅游市场秩序综合治理，做好旅游安全工作的指导、防范、监管、培训、统计分析和应急处理； 2.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执法、投诉受理、执法信息共享等监管机制，做好纠纷调解； 3.定期对旅游从业者的职业教育培训和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指出并要求整改； 4.联合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辖区旅游食品安全、价格进行监管。	1.开展旅游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对辖区餐饮、住宿、文化娱乐等场所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根据阿克陶县文旅局、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反馈，对违法线索提供相应材料。
78	文化和旅游	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保护、传承展示和申报工作	阿克陶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物局）	1.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物保护工作，指导培育非遗传承人及项目的申报工作； 2.鼓励引导辖区单位、个人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和传承场所，展示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3.深化普查登记，及时掌握县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动态变化，摸清底数，做好档案整理工作，妥善保存有关实物、资料； 4.加强评审认定，完善推荐评审制度，健全非遗保护单位、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录体系； 5.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执行非遗保护专项资金。	1.按照阿克陶县文旅局指导，摸排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按照非遗分类目录挖掘梳理本辖区内容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传承人）； 2.加强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情况及时上报； 3.开展培育非遗传承人及项目的申报工作； 4.摸排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情况，梳理上报阿克陶县文旅局； 5.组织干部群众参与阿克陶县文旅局开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活动。
79	文化和旅游	做好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和运行维护，加强广播电视相关政策宣传	阿克陶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物局）	1.接收单位和个人（直播卫星用户）关于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的申请，并进行初步审查； 2.负责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安装、使用等环节进行日常监管，对非法销售、安装和使用行为进行查处； 3.落实广播电视农村公共服务标准和服务流程，完善运行维护保障体系，加强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维修联络服务、广播电视惠民政策宣传。	1.开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政策的宣传工作； 2.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安装和使用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及时发现非法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情况，并向阿克陶县文旅局反馈相关信息； 3.在执法过程中提供协助； 4.做好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和大喇叭设备保护、反映设备维修需求和开展广播电视惠民政策宣传。
80	文化和旅游	以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为载体，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	阿克陶县委宣传部	1.联系州县两级文艺小分队深入生活、深入基层、深入实践，积极设计活动载体，创新活动形式，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贴近群众的文化文艺活动； 2.规范活动的名称、横幅标语和专用标识； 3.向州级平台推送。	1.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负责协调场地、组织群众工作； 2.严格规范名称使用，统一制作横幅标语和活动专用标识，突出主题； 3.负责开展活动的视频、图片、文字等资料的搜集、报送工作。
81	文化和旅游	深化全民阅读活动，组织开展好各类阅读推广活动	阿克陶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物局）	1.配备各类图书； 2.做好图书配送、发放工作； 3.督促图书馆免费开放、开展全民阅读、展示展览等群众文化活动。	1.管理使用好各类文化惠民项目赠阅出版物； 2.开展好各类形式的阅读推广活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2	文化和旅游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	阿克陶县委宣传部	1.制定阿克陶县农村电影工作方案； 2.选定播放影片类目工作； 3.制定、下发放映计划； 4.组织人员赴乡村开展放映工作。	1.根据下发农村电影放映计划，及时给各村做好通知； 2.指导村委会确定播放地点、时间、人员组织等工作，与阿克陶县委宣传部及时对接。
83	文化和旅游	完善旅游基础配套设施	阿克陶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物局）	1.结合乡镇旅游发展定位，编制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明确建设目标、重点项目及优先级； 2.负责项目实施与验收； 3.负责运营维护工作。	1.开展实地考察，梳理辖区内现有旅游资源及基础设施短板；收集游客、村民、从业者对基础设施的需求与建议； 2.做好旅游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申报工作。
84	卫生健康	★疫苗接种工作	阿克陶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医药管理局）	1.负责制定全县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推动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工作，推进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建设，提高信息化水平；规范免疫规划疫苗和非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工作； 3.加强预防接种规范管理和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处置，协调做好免疫规划疫苗和非免疫规划疫苗的保障供应； 4.落实免疫规划疫苗可预防传染病防控工作，及时处置疫苗可预防传染病疫情。	1.按照《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实施方案》，配合医疗机构为适龄儿童提供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常规接种服务，同时协助卫健系统做好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的宣传、人员组织及摸排工作； 2.做好疫苗接种宣传工作，向群众普及疫苗针对传染病宣传教育及科普工作，提升群众对疫苗的认识。
85	卫生健康	职业病、地方病、慢性病防治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	阿克陶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医药管理局）	1.负责职业病、地方病和慢性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2.根据职业病、地方病和慢性病预防、控制的需要，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加强职业病、地方病和慢性病防治工作，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4.及时向本行政区域内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通报情况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 5.制作并发放职业病、地方病和慢性病防治手册、宣传页等资料； 6.接到乡镇突发公共卫生预警报告后及时落实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措施。	1.开展职业病、地方病和慢性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 2.发现疫情等突出公共卫生信息第一时间收集上报阿克陶县卫健委，并做好人员的分散隔离工作及现场处置； 3.组织人员到乡卫生院进行疫苗接种和碘盐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防灾减灾检查工作	阿克陶县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开展“九小场所”、牧家乐（民宿）、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记录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2.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3.整改重大事故隐患。 防灾减灾检查： 1.对辖区内自然灾害险情开展巡回检查，协调解决乡镇和涉灾部门报告的自然灾害防治重大问题隐患； 2.汇总、报告辖区内重点单位防灾减灾能力和基础数据。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对辖区内规模以下非高风险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牧家乐（民宿）、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记录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推动落实生产经验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2.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立即报告阿克陶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有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3.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报告阿克陶县应急管理局或其他有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可以按照委托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防灾减灾检查： 1.对辖区内自然灾害险情开展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和问题及时处理，对不能处理的险情和问题报告阿克陶县应急管理局和相关行业部门； 2.上报辖区内重点单位防灾减灾能力和基础数据。
87	应急管理及消防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阿克陶县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阿克陶县民政局、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阿克陶县水利局、阿克陶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医药管理局）、阿克陶县教育局、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阿克陶县公安局、阿克陶县财政局、阿克陶县气象局	阿克陶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协调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阿克陶县民政局： 1.负责调拨、分配、管理救助物资，负责受灾人员的生活救助； 2.负责做好接收救灾捐赠款物工作，对急难型困难群众开展临时救助。 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 参与自然灾害的调查与评估，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阿克陶县水利局： 参与水资源管理和水灾的救助工作，制定水利工程的灾后修复计划。 阿克陶县卫健委： 负责受灾地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做好医疗救助服务。 阿克陶县教育局： 负责受灾学校恢复重建工作，做好教育救助相关工作。 阿克陶县住建局： 负责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工作。 阿克陶县公安局： 负责维持灾区治安，协助灾害评估和救援行动。 阿克陶县财政局： 负责资金支持，监督救灾物资的采购及使用。 阿克陶县气象局： 负责灾害天气预警工作。	1.做好过渡安置，设立临时安置点； 2.灾后组织受灾人员本人向居住地所在村委会申请救助； 3.督促村级将受灾人员救助申请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级审核； 4.摸排审核灾后救助对象信息后，上报阿克陶县应急管理局； 5.做好救灾资金和物资发放、卫生防疫、抚恤补偿金发放、心理抚慰等工作； 6.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做好村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审核。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8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消防安全举报投诉核查工作	阿克陶县消防救援局	1.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整治火灾风险隐患，根据工作需要，通知各乡镇配合进行检查； 2.依法对各乡镇上报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进行处理； 3.依法查处乡镇上报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1.根据阿克陶县消防救援局的工作安排，开展辖区内日常消防指导工作； 2.对消防安全巡查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应根据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处理，对超出授权范围的，上报阿克陶县消防救援局处理； 3.对接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举报投诉进行现场核查，对属实且能够当场改正的，督促当场改正；对不能当场改正的，应根据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处理，对超出授权范围的，上报阿克陶县消防救援局处理。
89	应急管理及消防	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阿克陶县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阿克陶县公安局、阿克陶县消防救援局、阿克陶县财政局、阿克陶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医药管理局）、克州生态环境局阿克陶县分局、阿克陶县红十字会、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阿克陶县民政局、阿克陶县水利局、阿克陶县交通运输局	阿克陶县应急管理局： 统筹制定完善应急联动预案，协调各成员单位参与救援工作，组织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牵头应对处置生产安全事故。 阿克陶县公安局： 负责现场警戒、人员疏散、交通管制及秩序维护等工作，保障救援车辆优先通行。 阿克陶县消防救援局： 制定处置方案，组织协调救援力量，抢救被困人员，控制灾情扩大，组织火灾事故调查。 阿克陶县财政局： 保障消防救援经费落实。 阿克陶县卫健委： 储备医疗器械、装备和急救药品，组织医疗机构实施现场急救及伤员治疗，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克州生态环境局阿克陶县分局： 对灾害现场环境进行安全监测。 阿克陶县红十字会： 开展应急救援培训，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阿克陶县住建局： 提供建筑结构设计和全套施工图纸，开展消防救援事故调查。 阿克陶县民政局： 督促指导民政服务机构落实消防安全规章制度，负责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阿克陶县水利局： 提供事故应急救援的水情、汛情。 阿克陶县交通运输局： 组织应急救援的运输车辆，运送疏散、撤离人员和救援物资。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本乡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接收灾情信息，启动应急预案； 4.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村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5.乡村干部全体待命参与救援，请求县级支援； 6.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90	应急管理及消防	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推广安装工作	阿克陶县消防救援局	会同相关部门积极推进“智慧消防”系统建设应用，在民政服务机构、幼儿园、托儿所、居民家庭、农家乐（民宿）、小旅馆、群租房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推动“智慧消防”系统建设工作，积极宣传引导民政服务机构、幼儿园、托儿所、居民家庭、农家乐（民宿）、群租房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1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摸排、确定工作	阿克陶县消防救援局	1.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2.督促指导辖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升检查和整改火灾隐患、扑救初起火灾、组织引导人员疏散逃生及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	结合消防指导和网格巡查，摸排本辖区内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向阿克陶县消防救援局备案。
9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城乡火灾扑救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阿克陶县消防救援局	1.对乡镇消防队人员进行相关业务指导和培训； 2.接到火警后，立即赶赴现场救助遇险人员、扑救火灾，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工作； 3.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组织开展火灾事故延伸调查。	1.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组织本乡消防队、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2.负责疏散群众，做好现场保护、秩序维护工作，提供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协助阿克陶县消防救援局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93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电力设施保护工作	阿克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组织电力企业、相关部门对辖区内电力设施开展全面排查； 2.督促电力企业建立隐患台账，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分类分级，明确隐患描述、危害程度、整改建议等； 3.指导监督电力企业落实隐患整改主体责任，制定整改方案，限期完成整改，协调解决整改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4.联合相关执法部门对危害电力设施安全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依法严厉打击。	1.为电力企业入户排查提供相应帮助； 2.在辖区内开展日常电力设施保护巡查工作； 3.参与电力部门开展的用电安全专项整治活动。
94	应急管理及消防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开展演练、隐患排查整治以及物资储备监督检查等工作	阿克陶县水利局、阿克陶县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阿克陶县水利局： 1.组织编制防汛抗旱规划和防护标准、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 2.指导乡镇修订完善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抢险队伍、机械、物资储备等相关工作； 3.开展洪水灾害防御知识宣传教育，引导干部群众保护防洪工程设施和依法参加防汛抗洪； 4.监督乡镇开展防洪工程安全隐患排查； 5.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启动《阿克陶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县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阿克陶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等相关工作。	1.修订完善乡村两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抢险队伍、机械、物资储备等相关工作； 2.普及防洪知识，引导干部群众保护防洪工程设施和依法参加防汛抗洪； 3.开展防洪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等相关工作； 4.对辖区内应急避险场所等经常性开展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台账，逐一落实整改措施、责任和时限，保障行洪安全，如发现水毁工程情况及时上报阿克陶县水利局、阿克陶县应急管理局； 5.结合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做好分析研判、预案完善、物资和救援力量准备，在春夏两季易发融雪性洪水和特殊天气情况时，做好行洪通道、防洪堤巡查、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等工作，如发生汛情、旱情，乡政府第一时间向阿克陶县水利局、阿克陶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并开展先期处置，及时开展避险疏散转移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5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草原防灭火	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阿克陶县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阿克陶县消防救援局	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 1.制定应急预案； 2.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培训； 3.接到火情报告后，根据火灾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协调人员、设备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前期处置。 阿克陶县应急管理局： 接到火情报告后，根据火灾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协调人员、物资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救援保障，形成事故调查报告。 阿克陶县消防救援局： 接到火警报告后立即安排消防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扑救工作，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5.梳理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形成报告。
96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	阿克陶县公安局、克州生态环境局阿克陶县分局、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阿克陶县公安局： 1.负责电动车的登记和道路通行管理工作。包括上牌、登记、信息查询、转移登记、注销登记等； 2.依据权限对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处置。 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电动车及充电器、蓄电池、电动机等零部件的产品质量安全。 克州生态环境局阿克陶县分局： 负责废旧蓄电池的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废旧蓄电池得到妥善处置，减少环境污染。	1.加强辖区内电动车的安全管理，组织开展安全指导，督促辖区各村落实电动车安全责任； 2.督促网格员开展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对拒不改正的上报主管部门； 3.协助相关单位开展联合执法。
97	市场监管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1.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对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进行查处； 4.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1.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鼓励、支持各级组织和个人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3.会同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
98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日常协助工作	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1.完善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 2.开展乡镇协管人员的培训工作； 3.实地核查乡镇上拒报不整改的食品安全领域隐患问题，并建立巡查台账； 4.对拒不整改的从业人员下达《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整改通知书》； 5.监督整改情况。	1.宣传食品安全领域相关法律法规； 2.组织协管人员参加县级培训； 3.乡村两级摸排辖区内食品安全隐患； 4.对发现食品经营场所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乡村督促立即整改，乡政府对拒不整改的向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 5.督促食品经营者抓好问题整改。
99	市场监管	打击传销工作	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阿克陶县公安局	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依法对传销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和处罚，对涉嫌传销的组织、活动和人员进行查处，严厉打击各类传销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 2.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打击传销的政策法规，制定本县打击传销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市场监管、公安、民政等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形成打击传销的工作合力； 3.组织开展打击传销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传销危害的认识和防范意识，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向社会公众普及传销的识别方法、防范措施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阿克陶县公安局： 依法依规查处、打击传销组织。	1.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公安部门开展传销行为的查处工作，联合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调查询问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2.关注辖区内的人员流动和商业活动情况，收集可能涉及传销的线索和信息，如异常聚集、虚假宣传等，及时将收集到的信息反馈给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执法工作提供线索； 3.在本辖区内开展打击传销的宣传活动，通过村公告、宣传讲座等形式，向村民宣传传销的危害和防范知识，引导村民积极参与打击传销工作，鼓励村民举报传销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0	市场监管	办理市场主体设立、变更登记辅助事项	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1.确认申请人身份，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办理相关手续； 2.针对材料不齐全，即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告知前往有关管理机构开具证明。	1.受理辖区群众登记、变更、注销市场主体的申请，申请人需出具有关管理机构明确房产权属主体、产权性质、行政区划以及门牌号码、房屋安全等基本内容的证明材料； 2.材料齐全的申请人可在就近的市场监管所申请办理帮办、代办经营主体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业务。
101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1.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2.按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上报上级部门，集结应急管理、卫健、疾控、公安、民政、网信等应急队伍做好应急处置，并责令涉事企业停止生产经营，封存问题食品，并进行检验检测； 3.调查现场事件原因并做出相应处置； 4.做好事件教训总结。	1.根据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乡村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2.对辖区内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初核并上报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先期处置； 4.做好善后处理事宜和受害群众的安抚工作。
102	市场监管	开展价格监督检查	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1.组织查处辖区内不构成犯罪的价格违法行为； 2.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开展价格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向经营户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明码标价的规定； 2.结合常规工作开展日常监管和巡查，发现未明码标价销售商品和服务，进行现场督促整改和提醒告诫，对于拒不整改和其它价格违法问题线索，及时上报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价格监测工作，并上报价格信息。
103	综合政务	编纂党史、地方志、年鉴工作	阿克陶县党史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按照阿克陶县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党史、地方志、年鉴资料征集工作的通知，制定实施方案，拟定编目大纲，分解编纂任务； 2.开展编纂业务培训； 3.收集和编纂党史、地方志、年鉴资料； 4.对接阿克陶县出版物审读工作领导小组和州委史志办对编纂的稿件进行审定； 5.指导和督促各乡镇、企事业单位开展党史、地方志、年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和宣传教育工作。	1.收集整理上报党史、地方志、年鉴资料、图片； 2.开展党史、地方志、年鉴和红色资源挖掘保护和宣传推广工作。
104	综合政务	落实“一网统管”数字化治理体系相关工作要求，加强政府网站建设，指导群众使用相关政务APP	阿克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数字化发展局、机关事务管理局）	1.制定全县电子政务外网接入的总体规划； 2.建立完善的电子政务外网用户管理制度，对乡镇接入网络的用户进行登记、备案和管理，根据用户的工作岗位和业务需求，合理分配网络访问权限，严格控制敏感信息的访问范围，定期对用户权限进行审查和更新，防止越权访问和信息泄露； 3.加强对乡镇电子政务外网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规范用户的网络操作行为，确保网络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规定； 4.制定完善的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1.为政务工作高效开展提供网络基础保障； 2.严格审核本乡各办（中心）、村级提出的电子政务外网接入申请并上报阿克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3.通过审核的各办（中心）、村级积极配合电子政务网络管理部门或技术单位，完成电子政务外网接入的具体实施工作； 4.并指导群众使用相关政务APP。
105	综合政务	协税护税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阿克陶县税务局	1.依法实施授权委托，建立健全协税护税工作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和流程，开展监督检查； 2.根据乡镇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协税护税软件、硬件及网络支持； 3.加强对乡镇协税护税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指导； 4.健全交流机制，畅通沟通渠道，及时解决问题。	1.开展税费政策及办理流程的宣传、辅导和培训； 2.依法办理被授权委托的业务事项，对不属于授权委托范围的事项及时向国家税务总局阿克陶县税务局上报。
（本文有删减）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阿克陶县民政局：负责依据婚姻登记历史档案，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并加盖公章。
2	民生服务	工伤认定调查	阿克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工伤认定调查工作。
3	民生服务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阿克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4	民生服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阿克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5	民生服务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阿克陶县医疗保障局：负责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6	民生服务	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阿克陶县民政局：负责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7	民生服务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阿克陶县医疗保障局：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8	民生服务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阿克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工作。
9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畜牧兽医局）：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10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畜牧兽医局）：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11	社会保障	就业帮扶培训	阿克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就业帮扶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社会保障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阿克陶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13	自然资源	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的处罚	阿克陶县水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14	自然资源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阿克陶县水利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15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的处罚	阿克陶县水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16	自然资源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阿克陶县水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的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17	自然资源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阿克陶县水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18	自然资源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19	自然资源	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处罚	阿克陶县水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20	自然资源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审核（不涉及农用地）	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审核（不涉及农用地）。
21	自然资源	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阿克陶县水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22	生态环保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阿克陶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生态环保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阿克陶县水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24	生态环保	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处罚	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畜牧兽医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25	生态环保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畜牧兽医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26	生态环保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阿克陶县水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27	城乡建设	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28	城乡建设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29	城乡建设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30	城乡建设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31	城乡建设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32	城乡建设	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33	城乡建设	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城乡建设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35	城乡建设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36	城乡建设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37	城乡建设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38	城乡建设	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	阿克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39	交通运输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处罚	阿克陶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40	交通运输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处罚	阿克陶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41	卫生健康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阿克陶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疾病预防控制局、中医药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4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阿克陶县消防救援局：负责建立微型消防站，加大对志愿消防队的指导力度，并根据消防工作需要，在装备器材配备、购置方面给予技术支持和指导，推动升级为微型消防站，加强联勤联动联训，纳入调度指挥体系，进一步提高初期火灾扑救能力。
43	应急管理及消防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阿克陶县公安局：负责本行政区域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阿克陶县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本行政区域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
4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阿克陶县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负责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阿克陶县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46	市场监管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47	市场监管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从事无照经营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本文有删减)			